

江苏翊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接插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第一阶
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江苏翊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昆山奥格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涂瀚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曹志明

项目负责人：段明华

建设单位：	江苏翊腾电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昆山奥格瑞环境技术 有限公司
电话：	18912678978	电话：	0512-57798822
传真：	-	传真：	-
邮编：	215300	邮编：	215300
地址：	昆山开发区蓬朗大通路 1575 号	地址：	昆山市玉山镇萧林路 699 号大德玲珑湾 7 幢 1003 室

一、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江苏翊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接插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江苏翊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昆山开发区蓬朗大通路 1575 号

定员与生产制度：本次不新增，在现有人员中调配，实行二班制，16h/d，年运行 300 天，年工作时间 4800h。

投资总额：总投资 70 万元，环保投资 1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1.4%

建设规模：环评通过对工件增加喷砂工序，可提高接插件表面质量，改善机械性能，增强附着力、抗疲劳性、耐磨性及耐腐蚀性。环评批复接插件涉及技改部分为 10 万件，本次为第一阶段验收，接插件涉及技改部分为 2 万件。

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基本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项目由来	<p>江苏翊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位于江苏省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大通路 1575 号，曾用名“翊腾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变更为江苏翊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生产电子、电脑、通信及家电用新型仪表接插件、片式元器件及光电子器件；销售自产产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从事笔记型电脑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现有全厂年产电脑连接器端子 0.75 亿个、塑胶件 2.4 亿个、不锈钢冲压件 5000 万个、金属件 7800 万件、连接片 7000 万件、接插件 6 亿件、新能源动力锂电池零组件 1 亿件，已通过环评审批。</p> <p>近几年，随着新能源车的迅速发展，部分厂商对接插件产品品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本项目通过对工件增加喷砂工序，可提高接插件表面质量，改善机械性能，增强附着力、抗疲劳性、耐磨性及耐腐蚀性。技改后全厂产能不变。已通过环评审批，见昆开环建〔2025〕31 号。</p>
2	环评	2025 年 1 月由昆山奥格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江苏翊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接插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3	环评批复	《江苏翊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接插件生产线技改项目》，于 2025 年 4 月 7 日取得环评批复（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昆开环建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2025〕31号）。
4	排污证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公司建设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重点管理。于2025-05-27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20583746200869J001C。许可有效期为2025-05-27至2030-05-26。
5	建设周期	项目于2025年6月开工建设，其主体工程、配套工程及环境保护设施于2025年6月完成竣工，2025年6月1日进行了竣工及调试公示。
6	验收工作过程	江苏翊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着手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25年6月1日进行了竣工、调试公示。 2025年6月委托苏州东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 苏州东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5.06.10~11对江苏翊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验收中所列废气及厂界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 2025年6月20日，苏州东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了《江苏翊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数据》（Dr2025061001）。 2025年6月，在现场考察及对比验收监测数据的基础上，形成了《江苏翊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接插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依据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修订,2015年1月起实施);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53号发布,根据2017年07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修订);
- (3)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控[97]122号,1997年9月);
- (4)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0年12月13日;
- (5)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 (6)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8)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实施);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

2.3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江苏翊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接插件生产线技改项目报告表》(昆

- (2) 《关于对江苏翊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接插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第一阶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昆开环建〔2025〕31号，2025年4月7日）。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昆山开发区蓬朗大通路 1575 号，占地面积 50987 平方米，。厂区地理位置坐标（120 度 57 分 37.494 秒，31 度 25 分 24.546 秒），厂房性质为工业用房，根据昆山市总规规划（2017-2035 年）为工业用地。

项目北侧依次为大通路、昆山市飞鹏金属工业有限公司、昆山梓澜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昆山轩诺电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东侧依次为高鼎路、昆山英发工具有限公司；南侧依次为工业用地、长园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西侧依次为东城大道、河道、士禾塑胶。本项 500 米范围内无民宅、学校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1，项目周围概况图见图 3.1-2，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见图 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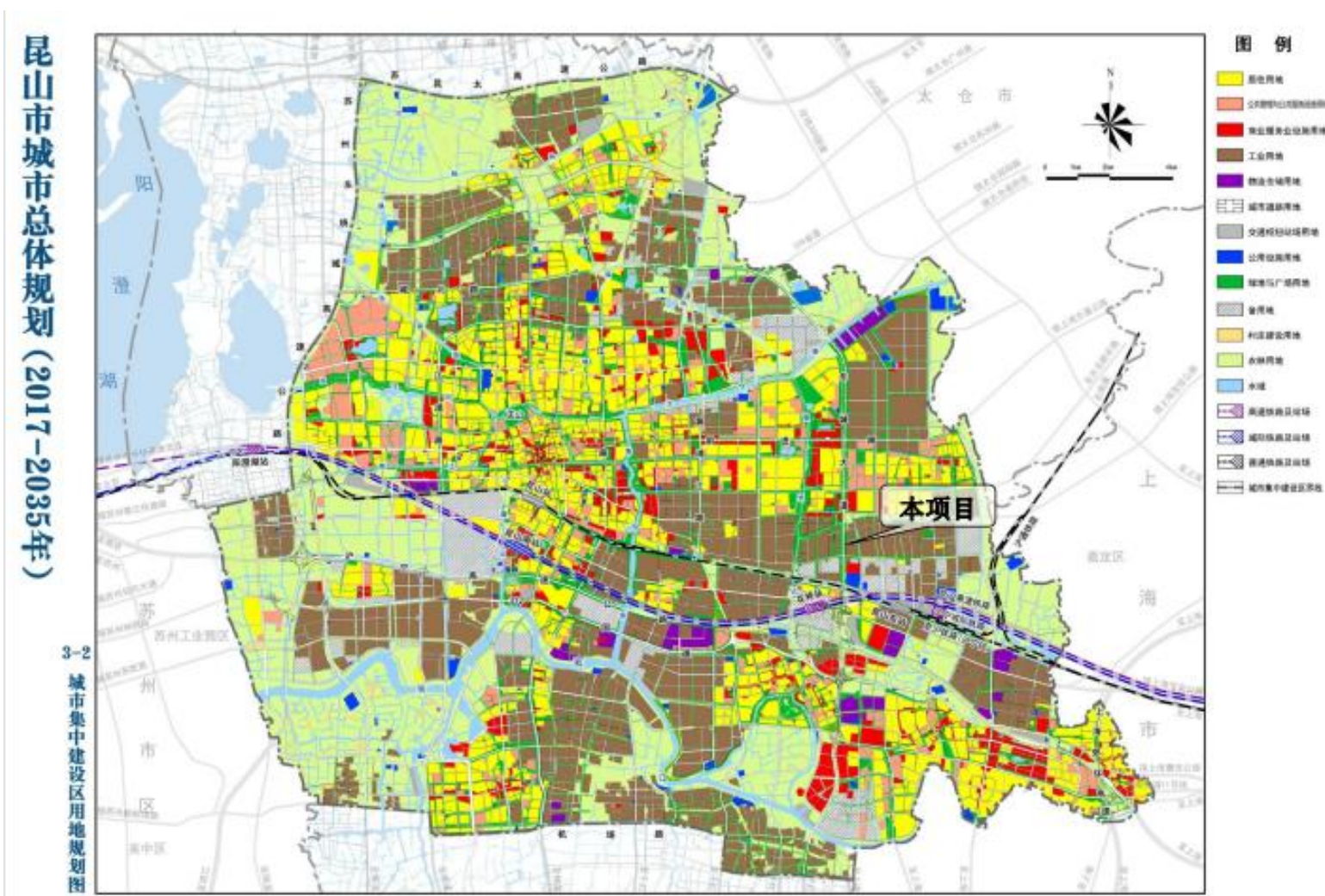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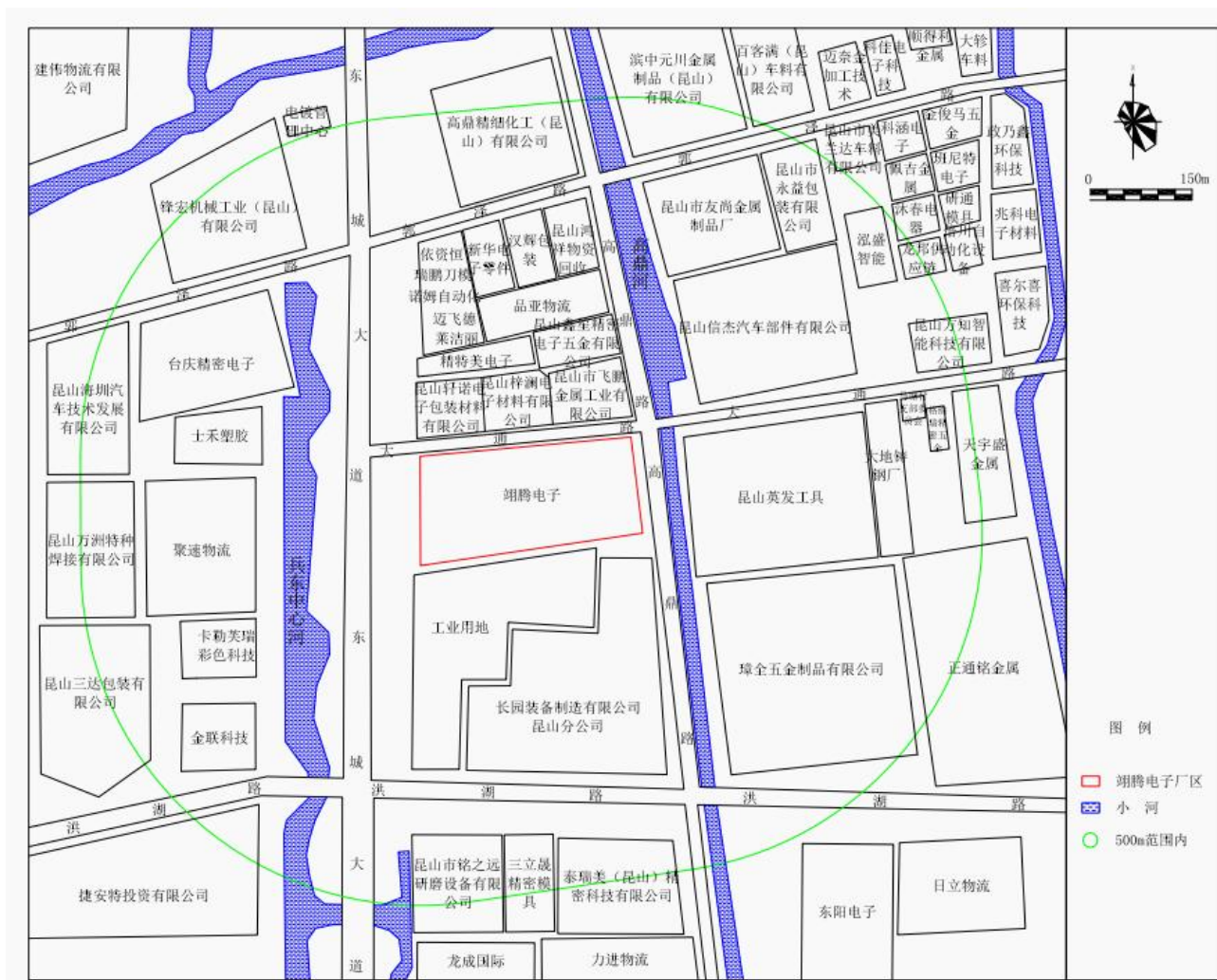


图 3.1-2 项目周围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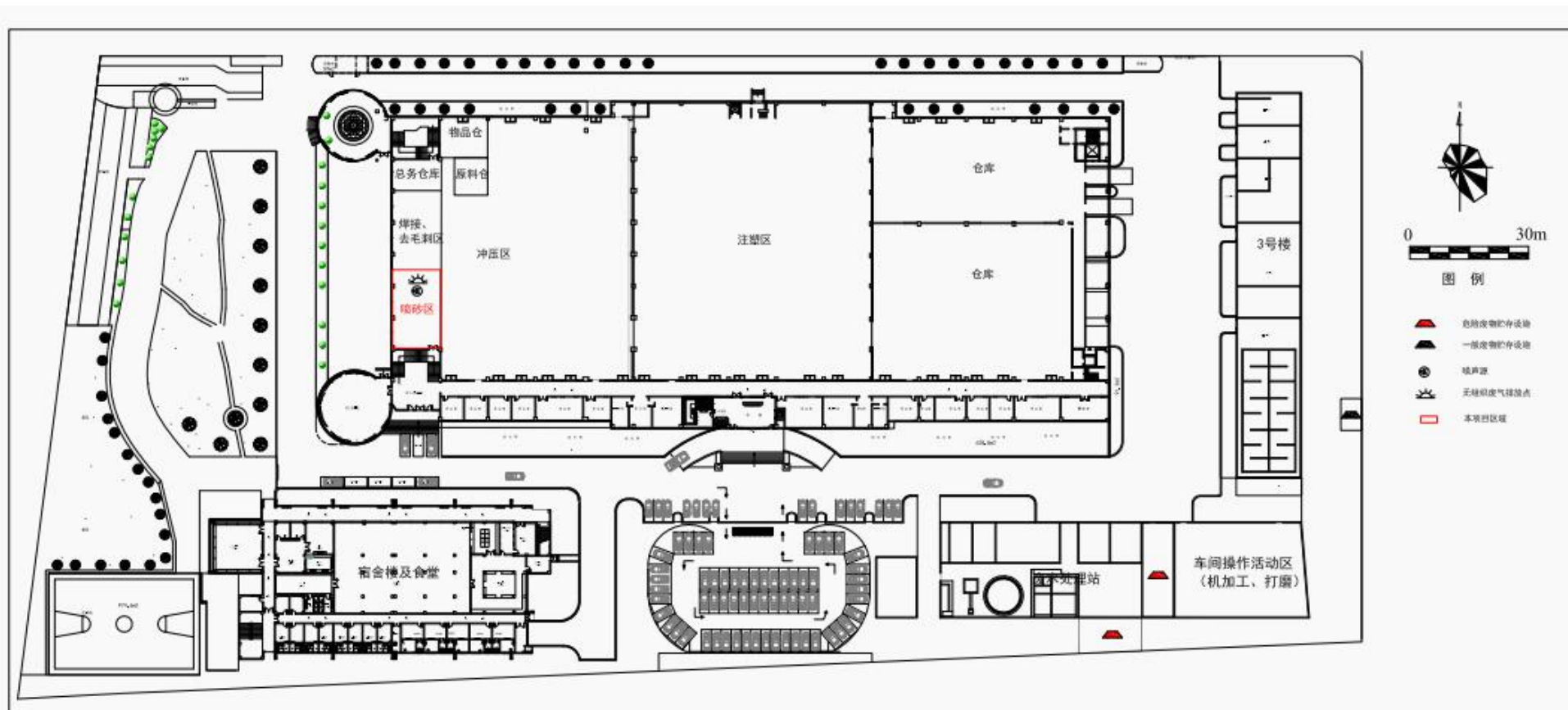


图 3.1-3 一层车间平面布置图

3.2 工程建设内容

3.2.1 本项目建设内容

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建设内容

名称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通过对工件增加喷砂工序，可提高接插件表面质量，改善机械性能，增强附着力、抗疲劳性、耐磨性及耐腐蚀性。技改后全厂产能不变。本次接插件涉及技改部分为 10 万件	本项目通过对工件增加喷砂工序，可提高接插件表面质量，改善机械性能，增强附着力、抗疲劳性、耐磨性及耐腐蚀性。技改后全厂产能不变。本次验收接插件涉及技改部分为 2 万件	实际建设内容属于一阶段建设内容，为本次验收产能	
主体工程	冲压车间	3567m ²	3567m ²	/	
	注塑车间	1851 m ²	1851 m ²	/	
	电镀车间	7836m ²	7836m ²	/	
	组装车间	3241 m ²	3241 m ²	/	
辅助工程	办公区	2000m ²	2000m ²	/	
项目总投资		总投资 350 万元，环保投资 5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1.4%	总投资 70 万元，环保投资 1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1.4%	/	
定员与生产制度		依托现有员工 1500 人，提供住宿和食宿。年工作 300 天，2 班，8 小时制，年工作 4800h	依托现有员工 1500 人，提供住宿和食宿。年工作 300 天，2 班，8 小时制，年工作 4800h	/	
公辅工程	给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	雨污分流	/	
	供电系统	40 万 kwh/a	8 万 kWh/a	/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	
	废气处理	喷砂废气	5 套旋风除尘+滤芯除尘装置	1 套旋风除尘+滤芯除尘装置	本次验收 1 台喷砂机，对应 1 套旋风除尘+滤芯除尘装置
	噪声治理		采取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和减震等降噪措施	采取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和减震等降噪措施	/
	固废	一般固废	350m ²	350m ²	依托现有

名称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 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废 治 理	仓库			
	生活 垃圾	垃圾桶若干	垃圾桶若干	/

3.3 主要生产设备表

表 3.3-1 主要设备一览表（第一阶段）

序号	名称	数量（台）			备注
		扩建前	第一阶段验收	未建设	
1	喷砂设备	5	1	4	本次为一阶段验收
2	烘箱 ^①	2	2	0	

备注：①企业实际生产过程中，发现自动清洗机配套烘干槽烘干效果不佳，达不到产品品质要求，企业购置 2 台烘箱作为清洗线配套使用，烘箱采用电加热，温度 240℃，加热时长 40min，烘箱内加入氮气作保护气体，预防工件氧化，烘干工段不新增污染物及排放量。



喷砂机



烘箱

3.4 主要原辅材料

表 3.4-1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第一阶段）

名称	组分	年使用量 t/a			包装方式	储存场所	最大储存量 (t)	使用位置
		环评审批量	实际使用量	未建设				
铜材 (利用现有, 不新增)	铜	2.2	0.44	1.76	25kg/袋	原料仓库	1	接插件
棕刚玉砂	AL ₂ O ₃ :95.58%,TiO ₂ :3.22%,FeO ₃ :0.18%,SiO ₂ :.056%	5	1	4	25kg/袋	原料仓库	1.25	
无硫纸	纸	10 万件	2 万件	8 万件	箱装	原料仓库	1 万件	
吸塑盒	塑料	1 万件	0.2 万件	0.8 万件	散装	原料仓库	0.1 万件	
胶框	塑料	1 万件	0.2 万件	0.8 万件	散装	原料仓库	0.1 万件	
氮气	N ₂	12000L	12000L	0	40L/瓶	车间	4 瓶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接插件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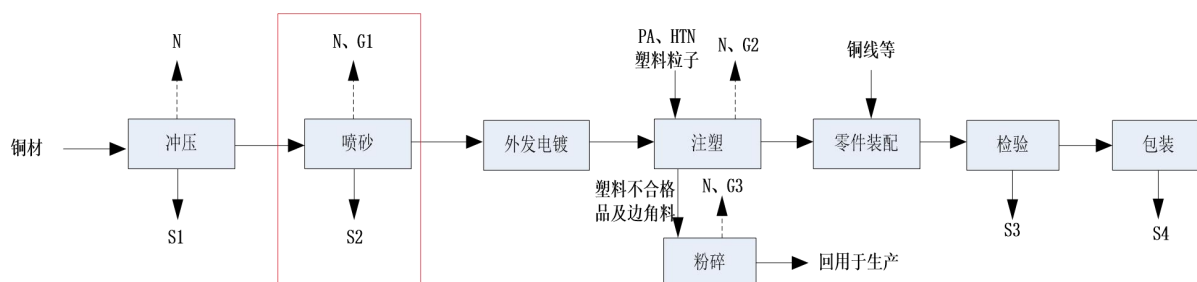


图 3.5-1 接插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注：□ 本项目涉及工段，本次仅列明涉及工段，其余工段不变。

工艺流程说明：

近几年，随着新能源车的迅速发展，部分厂商对于接插件产品品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本项目通过对工件增加喷砂工序，可提高接插件表面质量，改善机械性能，增强附着力、抗疲劳性、耐磨性及耐腐蚀性。

喷砂：冲压完成后的铜工件进行喷砂。本机采用吸入式喷砂，即利用压缩空气在喷枪内高速流动形成负压产生引射作用，将旋风分离器贮存箱内的磨料通过砂管吸入喷枪内，然后随压缩空气流由喷嘴高速射到工件表面，达到喷砂加工的目的。在工作状态时，压缩空气和砂料边混合边喷射，使压缩空气得到充分利用，空气的流量和砂料的流量便于调节，能得到理想的混合比，能源和砂料消耗少，清理效率高。此过程会产生粉尘 G1、废砂料 S2、噪声 N。

铜工件喷砂完成后外发电镀，包装过程产生废纸质包材、废塑料包材。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对照《江苏翊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接插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第一阶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昆开环建〔2025〕31号）文件的要求，环境影响变动分析见下表 3.6-1。

表 3.6-1 环境影响变动分析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本项目是否存在此项变动	变动环境影响情况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无影响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验收产能未突破环评申报产能。	无影响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为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动。	无影响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根据《2024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中的数据，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为 162 微克/立方米，超标 0.0125 倍，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项目生产、处置装置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无影响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未重新选址。	无影响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	无影响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动。	无影响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也严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无影响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厂区内雨污分流，项目无废水产生。	无影响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本项目是否存在此项变动	变动环境影响情况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动	无影响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无影响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无影响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按环评要求，风险防范能力未降低。	未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

根据以上分析，结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进行综合分析，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设备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

四、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

环评批复：

项目厂区内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项目无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产生。

4.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

公司废气治理情况表如下所示：

表 4.2-1 公司废气治理情况表

废气类别	污染物	环评批复处理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变化情况
喷砂废气	颗粒物	5套旋风除尘+滤芯除尘装置，无组织排放	1套旋风除尘+滤芯除尘装置，无组织排放	本次为第一阶段验收，实际建设1台喷砂机，故对应1套旋风除尘+滤芯除尘装置



旋风除尘+滤芯除尘装置

4.3 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设备运行噪声，源强在 85dB(A)。采取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

4.4 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表 4.4-1 公司固废治理情况表（第一阶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处理处置方式
								环评量	第一阶段验收量	未建设	
1	废砂料	一般固废	喷砂	固	铜、棕刚玉砂等	SW59	900-099-S59	5	1	4	仙居县贵宇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2	滤芯收尘		废气处理	固	铜、棕刚玉砂等	SW59	900-099-S59	0.0149	0.00298	0.01192	
3	废过滤芯（除尘）		废气处理	固	铜、棕刚玉砂等	SW59	900-009-S59	0.075	0.015	0.06	
4	废纸质包材		原料包装	固	纸	SW17	900-005-S17	1	0.2	0.8	
5	废塑料包材		原料包装	固	塑料	SW17	900-003-S17	2	0.4	1.6	

一般固废暂存设施 1 处，依托现有建筑面积 360m²。

一般固废：废砂料、滤芯收尘、废过滤芯（除尘）、废纸质包材、废塑料包材等委托仙居县贵宇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仓库

4.5 其他环保设施

4.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车间已对地面做防腐防渗地坪，堵漏黄沙、灭火器等应急物资。

4.6 环保设施投资

实际总投资 70 万元，环保投资 1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1.4%。

4.7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4.7-1。

表 4.7-1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大气环境	厂界	颗粒物	旋风分离器+滤芯除尘装置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的排放限值	已落实
地表水环境	/	/	/	/	/
声环境	设备运行等	等效连续 A 声级	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消音等措施	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废砂料、滤芯收尘、废过滤芯（除尘）、废纸质包材、废塑料包材等委托仙居县贵宇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各类固废合理处置，达“零”排放。	已落实

五、环评结论和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

《江苏翊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接插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第一阶段）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关于本次验收报告项目的主要结论摘录如下：

综合结论：

（1）废水

项目厂区内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项目无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产生。

（2）废气

项目喷砂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配套旋风分离器+滤芯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污染物浓度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限值，综上，本项目颗粒物废气污染物经采取技术可行的处理措施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

（3）噪声

噪声采取设备隔声、减振等措施后厂界外1米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对项目地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固废

一般固废：废砂料、滤芯收尘、废过滤芯（除尘）、废纸质包材、废塑料包材等委托仙居县贵宇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项目固废经过妥善处理后对项目地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5.2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昆开环建〔2025〕31号及落实情况

表 5.2-1 昆开环建〔2025〕31号批文执行情况表

序号	审批意见	执行情况
一	该项目建设单位为江苏翊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位于昆山开发区大通路1575号，项目投资350万元，对部分接插件生产增加喷砂工艺，提高表面质量，技改后全厂产能不变。	已按照申报内容建设。因市场变化，项目分期建设，本次为第一阶段验收：项目投资70万元，对部分接插件生产增加喷砂工艺，提高表面质量，技改后全厂产能不变。
二	根据你公司委托昆山奥格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韩路，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3520240532000000160)编制的《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以新带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区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已按照申报内容建设。
三	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
	1.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厂区内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 (排水许可证：苏(EM)字第F2023111303号，有效期自2023年11月13日至2028年11月13日。
	2.建设单位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项目喷砂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配套旋风分离器+滤芯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两日监测浓度小时均值最大值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3.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项目采用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	一般固废：废砂料、滤芯收尘、废滤芯(除尘)、废纸质包材、废塑料包材等委托仙居县贵宇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序号	审批意见	执行情况
	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自项目建成投产之日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依法进行申报登记。	
	5.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项目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
	6.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	已落实。
	7.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对施工期和运营期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已落实。
	8.本项目建设施工期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	建设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建设,不需进行土木建筑施工,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施工期较短,工程量不大,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据调查,施工期间未有施工、扬尘等方面的投诉或扰民现象。
四、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为(单位:吨/年):1.废水污染物总量指标:最终外排环境量为:废水量 \leq 119594、COD \leq 5.98、SS \leq 3.588、氨氮 \leq 0.595、总氮 \leq 1.7939、总磷 \leq 0.0595、石油类 \leq 0.2386、总镍 \leq 0.0009、总铜 \leq 0.0357、总锡 \leq 0.119。其中COD、氨氮、总氮、总磷为总量控制指标,其余为考核指标。 2.废气污染物总量指标:颗粒物 \leq 0.5985、VOCs \leq 0.2753,作为总量控制指标,硫酸雾 \leq 0.72、氯化氢 \leq 0.44、氰化氢 \leq 0.004、氮 \leq 0.0281,作为考核指标。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总量指标达标排放。
五、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企业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	六、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	企业为重点管理,于2025-05-27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20583746200869J001C。有效期为

序号	审批意见	执行情况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2025-05-27 至 2030-05-26。
七	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已落实。
八	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未发生变化。
九	项目如涉及核与辐射内容应按规定另行申报。	不涉及
十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区重新审核。	不涉及

六、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江苏翊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接插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昆开环建〔2025〕31号）及《关于对江苏翊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接插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确定本次竣工验收评价标准如下：

6.1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喷砂工序产生颗粒物厂界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标准。见下表。

表 6.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执行标准
	浓度 (mg/m ³)	监控点	
颗粒物	0.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的排放限值

6.2 废水评价标准

本项目无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产生。

6.3 噪声评价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具体标准见表 6.3-1。

表 6.3-1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标准	噪声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	65	55

6.4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贮存管理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管理要求。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验收监测点位

本项目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1



图例说明	
地表水及地下水: ☆	环境及工业废水: ★
厂界无组织废气: ○	环境有组织废气: ◎
环境及敏感噪声: △	厂界及其他噪声: ▲
环境土壤及固体: □	污染土壤及固废: ■

图 7.1-1 本项目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7.2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验收内容包括环评批复内容验收，建设工程内容验收，三同时环保设施验收，环保管理要求验收。根据《江苏翊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接插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第一阶段）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现场踏勘、资料查阅、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 7.2-1~7.2-2。

表 7.2-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监测项目	排放情况	治理措施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G1）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G2、G3、G4）	总悬浮颗粒物	连续排放	旋风分离器+滤芯除尘装置	监测两个周期，每周监测 4 次

表 7.2-2 厂界环境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东侧外 1 米▲N1	连续等效(A)声级	监测两天，每天昼间噪声各监测 1 次
厂界南侧围墙上 0.5 米▲N2		
厂界西侧外 1 米▲N3		
厂界北侧外 1 米▲N4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检测分析方法及主要仪器一览表

本项目主要仪器见表 8.1-1，方法标准见 8.1-2。

表 8.1-1 监测仪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D2-038	2025.8.12
声校准器	AWA6022A	D2-039	2025.8.12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D2-004、D2-005 D2-006、D2-007	2025.8.6
空盒气压表	DYM3	D2-037	2025.8.6
温湿度计	THM-01	D2-022	2026.2.13
三杯风速风向仪	GZF-S5A	D2-040	2025.8.6
手持式风速风向仪	GZF-S5A	D2-036	2025.8.6
空盒压力表	DYM-3	D2-041	2025.8.6
温湿度计	THM-01	D2-021	2026.2.13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8.2 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期 2025.06.10~11 天气多云，昼间风速为 2.3-2.4 米/秒，夜间风速为 2.1-2.5 米/秒；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所要求的气候条件(风速小于 5.0 米/秒)。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九、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见表 9.1-1。

表 9.1-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产能（万件）	第一阶段验收量（万件）	监测期间日产量（万件）	折算年产量（亿件）	运行负荷%
2025.06.10	接插件	10	2	0.006	1.8	90
2025.06.11	接插件	10	2	0.006	1.8	90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废气达标排放。

9.2.1 废气

2025.06.10~2025.06.11，苏州东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具体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及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6.10	
气象参数	采样频次	均值	
	气温（℃）	24.6	
	气压（kPa）	101.4	
	相对湿度（%）	48.6	
	风速	2.0-2.2	
	风向	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G1	0.19	0.5
	下风向 G2	0.38	
	下风向 G3	0.37	
	下风向 G4	0.36	
采样日期		2025.06.11	
气象参数	采样频次	均值	
	气温（℃）	25.25	
	气压（kPa）	101.275	

相对湿度（%）		72.15	
风速		2.2-2.3	
风向		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G1	0.19	0.5
	下风向 G2	0.38	
	下风向 G3	0.37	
	下风向 G4	0.38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两日监测浓度小时均值最大值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9.2.2 噪声

2025.06.10~2025.06.11，苏州东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设备正常运行时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置 (详见示意图)	结果 (Leq[dB(A)])			
	2025.06.10		2025.06.11	
	天气: 阴 风速: 2.4m/s, 东风	天气: 晴 风速: 2.5m/s, 东风	天气: 多云 风速: 2.3m/s, 东 风	天气: 多云 风速: 2.1m/s, 东 风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外 1 米 N1	54.9	52.3	61.2	52.6
厂界南侧围墙上 0.5 米 N2	57.1	53.6	62.1	53.5
厂界西侧外 1 米 N3	57.0	53.7	62.0	53.4
厂界北侧外 1 米 N4	55.2	53.8	62.3	53.2
标准限值	65	55	65	55

以上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9.2.3 固废

一般固废废砂料、滤芯收尘、废过滤芯（除尘）、废纸质包材、废塑料包材等委托仙居县贵宇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本项目所有固废委外处理，不涉及固体废物监测。

9.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本次为无组织废气，无法进行总量核算，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两日监测浓度小时均值最大值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9.2.5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查阅环评报告及批复内容，本项目不涉及。

十、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稳定的运行状态，生产工况均达到竣工验收要求。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两日监测浓度小时均值最大值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2）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及夜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查阅环评报告及批复内容，本项目不涉及。

10.3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情况

本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所列的九条不得通过情形，列表见表10.3-1：

表 10.3-1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表

不符合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项目执行情况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建设内容已按要求落实。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达到批复标准的限值要求。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企业为重点管理，于 2025-05-27 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20583746200869J001C。登记有效期为 2025-05-27 至 2030-05-26。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所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可以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经企业确认，本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来源于环评及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资料；不存在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失、遗漏情况；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监测结论。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不涉及。

综上：本项目不存在上述九条验收意见不得通过情形。

10.4 总结论

江苏翊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接插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第一阶段）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废气以及厂界噪声排放均达相应排放标准，项目建设达到环保要求。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在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项目符合验收要求。

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以上结论。

建议和要求：

- （1）加强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 （2）加强生产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保养检修，定期更换滤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附件

附件 1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批文

附件 4 检测报告及检测单位实验室资质认定证书

附件 5 主要生产设备表；

附件 6 主要原辅材料表；

附件 7 验收监测工况表；

附件 8 房产证

附件 9 排污许可证

附件 10 排水许可证；

附件 11 一般固废合同；



231012340815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编号：Dr2025061001

项目名称：江苏翊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江苏翊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东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高新区金山路 198 号 6 号楼三楼 3002 室

电话：0512-66795854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我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未经我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本报告。若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我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本报告增删、涂改无效。
- 4、当废水测定结果高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报实际测定结果值；当废水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报使用的“方法检出限”并加标志位“L”表示。对于某一类污染物的测定，如果每个分项项目的监测结果均小于方法检出限，在填报总量的结果时，可表述为“未检出”并备注出每个分项项目的方法检出限；当其中某一个或某几个分项的监测结果大于方法检出限时，总量的结果为所有分项之和，低于方法检出限的分项以 0 计。
- 5、除废水外，其余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以“ND”表示，同时给出方法检出限；高于检出限直报结果。
- 6、本报告仅对当次检测有效；送样检测仅对来样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本报告中的第三方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8、若对本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单位书面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9、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10、检测项目前面标注“★”表示有能力分包；标注“☆”表示无能力分包。以上两种分包，均需备注分包单位名称、分包单位报告编号、分包单位资质证书号。

苏州东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表 1: 无组织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6.10						
气象参数	采样频次	气温 (°C)	大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第一次	22.4	101.5	48.5	2.1	东	
	第二次	24.5	101.4	48.7	2.2		
	第三次	25.2	101.4	48.6	2.1		
	第四次	26.3	101.3	48.6	2.0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限值
上风向 G1	☆总悬浮颗粒物	0.193	0.183	0.204	0.179	0.397	/
下风向 G2		0.387	0.352	0.373	0.397		
下风向 G3		0.358	0.365	0.378	0.387		
下风向 G4		0.355	0.367	0.382	0.353		
采样日期	2025.06.11						
气象参数	采样频次	气温 (°C)	大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第一次	24.2	101.3	77.2	2.3	东	
	第二次	25.4	101.3	71.5	2.2		
	第三次	25.6	101.3	70.2	2.3		
	第四次	25.8	101.2	69.7	2.3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限值
上风向 G1	☆总悬浮颗粒物	0.196	0.175	0.190	0.201	0.402	/
下风向 G2		0.383	0.377	0.397	0.362		
下风向 G3		0.354	0.372	0.368	0.402		
下风向 G4		0.387	0.395	0.381	0.374		
备注	“☆”表示分包, 分包苏州顺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 191012340162, 报告编号苏顺测字 (2025) 第 (E02139) 号。						

苏州东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表 2: 噪声检测结果

主要噪声源位置		主要噪声源名称	数量 (台)	开 (台)		停 (台)		备 (台)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		/	/	/	/	/	/	/	/
检测日期		2025.06.10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单位: Leq dB (A)							
		检测时段	测定值	限值		气象参数			
N1	厂界东侧外 1 米	15:12-15:14	54.9	65		天气: 阴 风速: 2.4m/s			
N2	厂界南侧围墙上 0.5 米	15:16-15:18	57.1						
N3	厂界西侧外 1 米	15:21-15:23	57.0						
N4	厂界北侧外 1 米	15:27-15:30	55.2						
N1	厂界东侧外 1 米	22:00-22:02	52.3	55		天气: 晴 风速: 2.5m/s			
N2	厂界南侧围墙上 0.5 米	22:04-22:06	53.6						
N3	厂界西侧外 1 米	22:08-22:10	53.7						
N4	厂界北侧外 1 米	22:12-22:14	53.8						
主要噪声源位置		主要噪声源名称	数量 (台)	开 (台)		停 (台)		备 (台)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		/	/	/	/	/	/	/	/
检测日期		2025.06.11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单位: Leq dB (A)							
		检测时段	测定值	限值		气象参数			
N1	厂界东侧外 1 米	14:17-14:19	61.2	65		天气: 多云 风速: 2.3m/s			
N2	厂界南侧围墙上 0.5 米	14:22-14:24	62.1						
N3	厂界西侧外 1 米	14:26-14:28	62.0						
N4	厂界北侧外 1 米	14:30-14:32	62.3						
N1	厂界东侧外 1 米	22:00-22:02	52.6	55		天气: 多云 风速: 2.1m/s			
N2	厂界南侧围墙上 0.5 米	22:04-22:06	53.5						
N3	厂界西侧外 1 米	22:08-22:10	53.4						
N4	厂界北侧外 1 米	22:12-22:14	53.2						
备注	标准限值系参照《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 3 类标准。								

苏州东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附表（1）：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附表（2）：仪器设备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D2-038	2025. 8. 12
声校准器	AWA6022A	D2-039	2025. 8. 12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D2-004、D2-005 D2-006、D2-007	2025. 8. 6
空盒气压表	DYM ₃	D2-037	2025. 8. 6
温湿度计	THM-01	D2-022	2026. 2. 13
三杯风速风向仪	GZF-S5A	D2-040	2025. 8. 6
手持式风速风向仪	GZF-S5A	D2-036	2025. 8. 6
空盒压力表	DYM-3	D2-041	2025. 8. 6
温湿度计	THM-01	D2-021	2026. 2. 13

苏州东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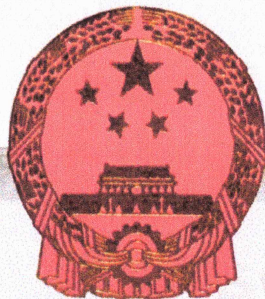
检测点位示意图:



图例说明

- | | |
|------------|------------|
| 地表水及地下水: ☆ | 环境及工业废水: ★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 | 环境有组织废气: ◎ |
| 环境及敏感噪声: △ | 厂界及其他噪声: ▲ |
| 环境土壤及固体: □ | 污染土壤及固废: ■ |

*报告结束



编号 3205006662024071200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746200869J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江苏翊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涂瀚
经营范围 生产电子、电脑、通信及家电用新型仪表接插件、片式元器件及光电子器件；销售自产产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从事笔记型电脑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38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3年01月24日
住所 昆山开发区蓬朗大通路1575号

登记机关



2024年07月12日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昆开环建〔2025〕31号

关于江苏翊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接插件 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翊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江苏翊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接插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

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单位为江苏翊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位于昆山开发区大通路1575号，项目投资350万元，对部分接插件生产增加喷砂工艺，提高表面质量，技改后全厂产能不变。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昆山奥格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韩路，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3520240532000000160）编制的《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以新带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区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2.建设单位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3.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自项目建成投产之日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依法进行申报登记。

5.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

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6.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



7.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对施工期和运营期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8.本项目建设施工期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

四、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为（单位：吨/年）：

1.废水污染物总量指标：最终外排环境量为：废水量 ≤ 119594 、COD ≤ 5.98 、SS ≤ 3.588 、氨氮 ≤ 0.595 、总氮 ≤ 1.7939 、总磷 ≤ 0.0595 、石油类 ≤ 0.2386 、总镍 ≤ 0.0009 、总铜 ≤ 0.0357 、总锡 ≤ 0.119 。其中 COD、氨氮、总氮、总磷为总量控制指标，其余为考核指标。

2.废气污染物总量指标：颗粒物 ≤ 0.5985 、VOCs ≤ 0.2753 ，作为总量控制指标，硫酸雾 ≤ 0.72 、氯化氢 ≤ 0.44 、氰化氢 ≤ 0.004 、氨 ≤ 0.0281 ，作为考核指标。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

进行查处。

七、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八、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九、项目如涉及核与辐射内容应按规定另行申报。

十、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区重新审核。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4月7日

(3)

抄送：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昆山开发区安环局

2025年4月7日印发

表 1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台)			备注
		扩建前	第一阶段验收	未建设	
1	喷砂设备	5	1	4	本次为一阶段验收
2	烘箱 ^①	2	2	0	

表 2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名称	组分	年使用量 t/a			包装方式	储存场所	最大储存量 (t)	使用位置
		环评审批量	实际使用量	未建设				
铜材 (利用现有, 不新增)	铜	2.2	0.44	1.76	25kg/袋	原料仓库	1	接插件
棕刚玉砂	AL ₂ O ₃ :95.58%, TiO ₂ :3.22%, FeO ₃ :0.18%, SiO ₂ :0.56%	5	1	4	25kg/袋	原料仓库	1.25	
无硫纸	纸	10 万件	2 万件	8 万件	箱装	原料仓库	1 万件	
吸塑盒	塑料	1 万件	0.2 万件	0.8 万件	散装	原料仓库	0.1 万件	
胶框	塑料	1 万件	0.2 万件	0.8 万件	散装	原料仓库	0.1 万件	
氮气	N ₂	12000L	12000L	0	40L/瓶	车间	4 瓶	设备替换, 烘箱使用, 作保护气体, 预防工件氧化

表 3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产能 (万件)	第一阶段验收量 (万件)	监测期间日产量 (万件)	折算年产量 (亿件)	运行负荷%
2025.06.10	接插件	10	2	0.006	1.8	90
2025.06.11	接插件	10	2	0.006	1.8	90

昆 房权证 开发区 字第 301165625 号



房屋所有权人		翊腾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房屋坐落		昆山开发区大通路1575号2号房		
登记时间		2012-08-17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工业用房		
房屋 状 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 他
	4	35817.79		
		以下空白		
土地 状 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1090101334	国有 出让	至 2053-4-27 止	

附 记

房屋变化

该房屋已存在抵押，
他项权利证号为
2020081754号。
(注销时加盖昆山市房
产交易管理中心他
项权利注销专用章)



昆 房权证 开发区字第 301165629号



房屋所有权人		翊腾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房屋坐落		昆山开发区大通路1575号3号房		
登记时间		2012-08-17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工业用房		
房屋 状 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1	1612.79		
		以下空白		
土地 状 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1090101334	国有 出让	至 2053-4-27 止	

附 记	
房屋变化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该房屋已存在抵押， 他项权利证号为 303081717号。 (注销时加盖昆山市房 产交易管理中心他 项权利注销专用章) </div>



昆 房权证 开发区 字第 301165628 号



房屋所有权人		翊腾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房屋坐落		昆山开发区大通路1575号4号房		
登记时间		2012-08-17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工业用房		
房屋 状 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1	2386.67		
		以下空白		
土地 状 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1090101334	国有出让	至 2053-4-27 止	

附 记

房屋变化

存在抵押，
项权利证号为
30708178号。
销时加盖昆山市房
交易管理中心他
项权利注销专用章。



昆 房权证 开发区 字第 301165626 号



房屋所有权人		翊腾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房屋坐落		昆山开发区大通路1575号5号房		
登记时间		2012-08-17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非成套住宅		
房屋 状 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5	12136.75		
		以下空白		
土地 状 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1090101334	国有 出让	至 2053-4-27 止	

附 记

房屋变化
该房为打工楼，不得销售。

该房屋已存在抵押，
他项权利证号为
301081751号。
(注销时加盖昆山市房
产交易管理中心他
项权利注销专用章)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20583746200869J001C

单位名称：江苏翊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昆山开发区蓬朗大通路1575号

法定代表人：涂瀚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昆山开发区蓬朗大通路1575号

行业类别：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其他电池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746200869J

有效期限：自2025年05月27日至2030年05月26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5年05月27日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翊腾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

2-5号厂房生活污水排放项目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1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发布，根据2022年12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6号修正）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2023 年 11 月 13 日
至 2028 年 11 月 13 日

许可证编号：苏 (EM) 字第 F2023111303 号

2023 年 11 月 1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组织印制



排水户名称		翊腾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没有法人的，写负责人）		涂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有效证件号		91320583746200869J	
排水行为发生地的详细地址		江苏省昆山开发区大通路1575号	
排水户类型	工业	列入重点排水户（是/否）	否
许可证编号	苏（EM）字第F2023111303号		
有效期	2023年11月13日至2028年11月13日		
许可内容	排水口编号	排水去向（路名）	排水量（m ³ /日） 污水最终去向
	w1	高鼎路	186 蓬朗污水厂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mg/L）：			
1.生活污水排放指标需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1 B级标准；2.未经许可，不得有生产性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备注	生产废水接蓬朗电镀中心		



持证说明

-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
- 2.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
- 3.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包括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项目和浓度等）排放污水。排水户的“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排水户应当向排水行为发生地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下同）重新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违反许可排水将面临处罚。
- 4.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应当在变更之日起30日内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逾期未办理将面临处罚。
- 5.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废料回收合同

甲方：翊腾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乙方：仙居县贵宇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甲方将生产所产生的框架边框废料、废铝、废铁委托乙方负责回收，双方为实现安全生产减少环境污染，实现废物再利用，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标的物及废料、废铝、废铁回收地

1. 甲方同意将其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框架、边框等可回收的废料、废铝、废铁出售给乙方，由乙方负责回收。
2. 可回收废料、废铝、废铁是指甲方废弃的特定的框架、边框等可再生资源。
3. 废料、废铝、废铁回收服务地：苏州昆山

二、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乙方诚实经营，收购废料、废铝、废铁以收购当时市场价格为计价标准。
2. 乙方每次按双方约定的付款方式向甲方支付相关价款。

三、甲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负责将生产过程中的框架边框废料、废铝、废铁分类收存保管，并负责保管期间的安全、待保管废料达到一定数量之后及时通知乙方提货。
2. 甲方需配合乙方回收废料、废铝、废铁，并为乙方提货出货提供便利。
3. 甲方有权根据双方约定的计算标准收取相应货款。
4. 甲方需将各类废料、废铝、废铁的相应情况及信息如实告知乙方，否则视为违约，需赔偿乙方相应的废料、废铝、废铁销售货款。
5. 为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四、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具备回收及处理资质，回收过程符合国家环保、安全等法律法规。
2. 可回收的废料由乙方派人打包、装运，费用由乙方承担。
3. 签订合同后，每次在接到甲方提货通知后，乙方需在 15 日内内将废料回收提走。

五、合同期限

合同有效期为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同到期，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签约的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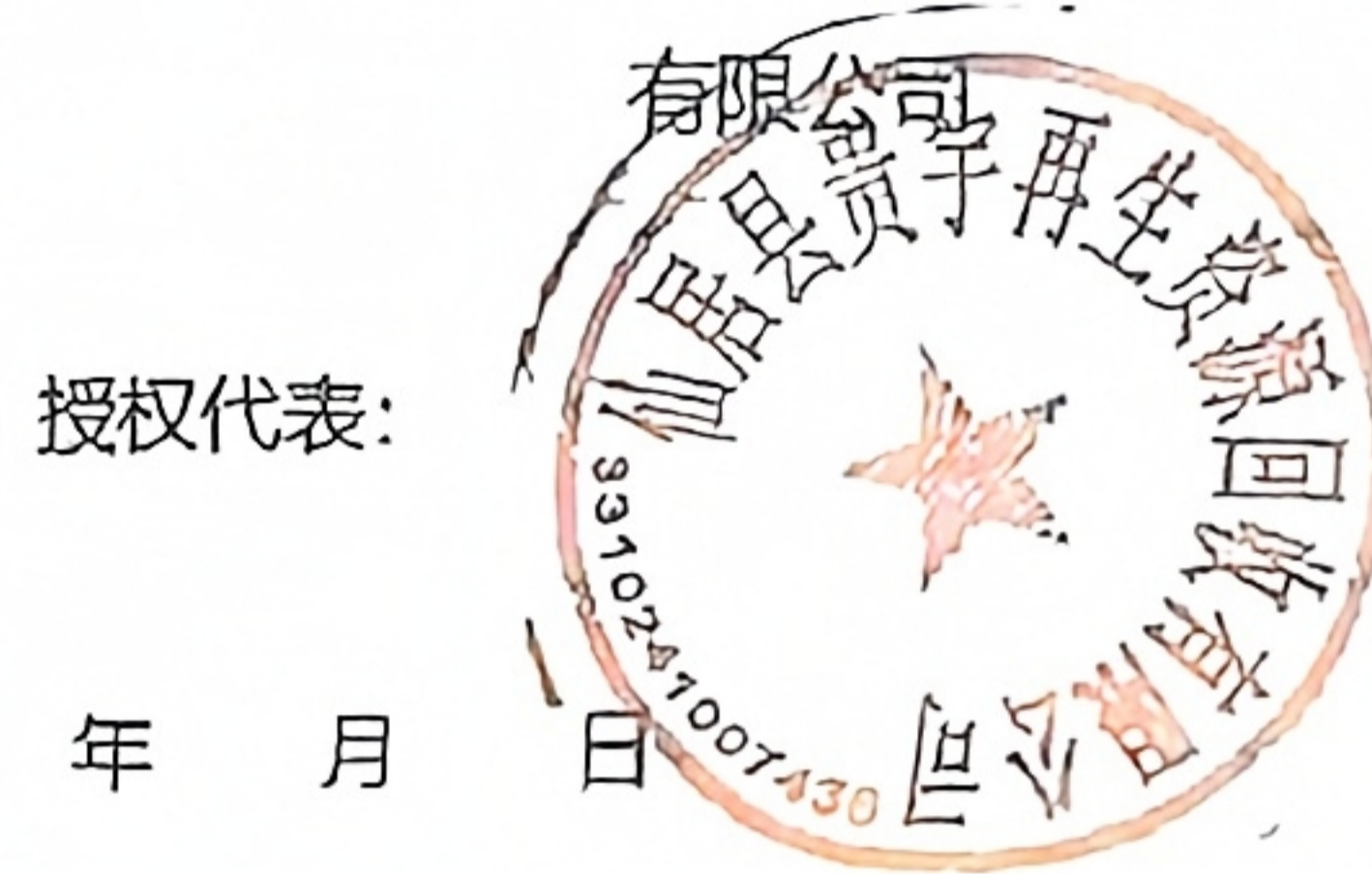


六、其他约定

1.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3. 因本协议发生与协议有关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4. 本合同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翊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昆山）有限公司

乙方：仙居县贵宇再生资源回收



《江苏翊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接插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江苏翊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组长单位）于2024年8月3日，组织苏州东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昆山奥格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并邀请专家二人组成验收工作组。验收组依据《江苏翊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接插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审核了“验收监测报告”，经认真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昆山开发区蓬朗大通路1575号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环评通过对工件增加喷砂工序，可提高接插件表面质量，改善机械性能，增强附着力、抗疲劳性、耐磨性及耐腐蚀性。环评批复接插件涉及技改部分为10万件，本次为第一阶段验收，接插件涉及技改部分为2万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年1月由昆山奥格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江苏翊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接插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5年4月7日取得环评批复（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昆开环建〔2025〕31号）。项目于2025年6月开工建设，于2025年6月完成。2025年6月公司委托苏州东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

苏州东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5.06.10~11对江苏翊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验收中所列废气及厂界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2025年6月20日，苏州东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了《江苏翊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号：Dr2025061001）。

（三）投资情况

项目第一阶段总投资70万元，环保投资1万元，环保投资占比1.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昆环开建【2023】9号中建设内容第一阶段“环评通过对工件增加喷砂工序，可提高接插件表面质量，改善机械性能，增强附着力、抗疲劳性、耐磨性及耐腐蚀性。接插件涉及技改部分为2万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环境保护措施未变动。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要求，上述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

项目厂区内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排水许可证：苏（EM）字第 F2023111303 号，有效期自 2023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3 日）。

(二)废气

项目喷砂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配套旋风分离器+滤芯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源来源于设备运行噪声。企业通过采取减震、隔声、噪声源经厂房建筑物衰减等降噪措施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

(五)排污许可证

企业为重点管理，于 2025-05-27 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20583746200869J001C。许可有效期为 2025-05-27 至 2030-05-26。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2025-06-10 至 2025-06-11）该公司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生产负荷为 90%，满足验收测试要求。依据苏州东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Dr2025061001）。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两日监测浓度小时均值最大值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2、废水

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厂区内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排水许可证：苏（EM）字第 F2023111303 号，有效期自 2023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3 日）。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4、固废

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依托现有一般固废暂存设施 1 处，建筑面积 360m²。

一般固废：废砂料、滤芯收尘、废过滤芯（除尘）、废纸质包材、废塑料包材等委托仙居县贵宇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5、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本次为无组织废气，无法进行总量核算，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两日监测浓度小时均值最大值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五、验收结论

（一）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相关规定要求，验收组认为，江苏翊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认真执行了“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根据《江苏翊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接插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的监测数据和监测期间生产工况，验收组认为，组长单位在校对报告文字编制内容，确认可以公示后，同意“江苏翊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接插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二）建议

- 1、加强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 2、加强生产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保养检修，定期更换过滤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六、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完善固废的规范化管理和信息公示牌的张贴位置。
- 2、按照管理部门的要求，及时进行网上公示。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江苏翊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20日

江苏翊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接插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江苏翊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接插件生产线技改项目》，于 2025 年 4 月 7 日取得环评批复（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昆开环建〔2025〕31 号）。

环评批复：

（1）项目喷砂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配套旋风分离器+滤芯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2）项目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

（3）项目厂区内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项目无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产生。

（4）噪声经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厂界周围的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1）项目喷砂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配套旋风分离器+滤芯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2）厂区内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排水许可证：苏（EM）字第 F2023111303 号，有效期自 2023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3 日。

（3）一般固废暂存设施 1 处，依托现有建筑面积 360m²。废砂料、滤芯收尘、废滤芯（除尘）、废纸质包材、废塑料包材等委托仙居县贵宇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4）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1.2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 2025 年 6 月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6 月完成。同月着手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委托昆山奥格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工作。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委托苏州东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

由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于 2017 年 10 月 1 日修订实施，条例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验收主体变更为企业，由此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于 2017 年 12 月重启验收工作。经自查，项目具备验收条件。

公司邀请 2 位环保专家协助验收工作，并邀请环评单位、监测单位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工作组，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在厂内召开验收会议，在勘查现场和对验收监测报告内容核查的基础上提出验收意见。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环保组织机构由公司负责人直接兼任，负责日常工作；

（2）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并按计划进行监测，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等建设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整改工作情况需说明项目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等各环节采取的各项整改工作、具体整改内容、整改时间及整改效果等。